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208号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睿昂基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睿昂基因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睿昂基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睿昂基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睿昂基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睿昂基因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柳华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6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24.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79.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466.2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95.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03.8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2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2,403.8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15.81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608.29
募集资金净额	19,479.7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054.40

项 目	金额(万元)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5,411.8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4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782.26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5.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完成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2023年2月13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9758010903	-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5891900819	1,616.67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6444100375	178.67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26406	-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230000004922	-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42654	-	活期、2025 年1月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42605	-	活期、2025年1月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200000007922	-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260000007924	-	已销户
合 计		1,795.35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进行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0.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最终转入了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121939758010903)的销户。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0301200000007922、0301230000004922、0301260000007924)的销户。

[注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相关资金已经于 2024 年 6 月底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完成“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101040160002026406、3101040160002342654、3101040160002342605)的销户。

[注 4]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果各分项之和不等于合计数,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6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6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度，公司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4月，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2024年6月，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完成“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101040160002026406、3101040160002342654、3101040160002342605）的销户。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7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6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否	26,086.44	5,500.00	5,500.00	0.00	5,528.15	28.15	100.51	2023 年 5 月	557.23	不适用	否
2.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否	23,368.56	6,000.00	6,000.00	410.25	4,591.05	-1,408.95	76.5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7,212.20	4,000.00	4,000.00	1,691.64	4,179.20	179.20	104.4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3,979.70	3,979.70	214.22	4,167.81	188.11	104.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1,667.20	19,479.70	19,479.70	2,316.11	18,466.21	-1,013.49			557.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自募集资金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宏观环境、医疗行业政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展较原规划有所滞后。因此，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果各分项之和不等于合计数，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420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420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科娜
Full name 刘科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0-17
Date of birth 1986-10-17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8610176024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8610176024



刘科娜 3300001448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89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0 月 1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华柳熠 330000140524

证书编号：3300001405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华柳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11月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311078428
Identity card No.